

有關家長對學童參與體育課及體育活動事

敬啟者：經常參與適量的體育運動，對兒童之身心健康皆有莫大裨益，故體育科須被列入為教學課程。惟家長必須留意，學童如患上一些疾病，包括心臟或血管疾病、肺結核、創傷未愈、內臟疾病例如腎、肝、腸、疝、胰、膽等和急性的感染，例如扁桃腺炎、支氣管炎、中耳炎等，均不宜參加體育活動，惟經註冊醫生批准者例外。

貴子弟如患有上述病徵及其他未列明之疾病或腰骨毛病，而需校方長期或暫時豁免上體育課及參與體育課外活動者，請在回條申明理由，並附上註冊醫生證明書，以便辦理。如家長現時同意 貴子弟參與體育活動，日後才發現 貴子弟有身體不適而需暫時或長期停止體育活動，亦請立刻書面通知本校。

家長如對 貴子弟之健康或是否適宜參與一般之體育活動有所懷疑，應即前往註冊醫生診斷，以獲取專業意見。

此致

學生家長台啟

校長：黎佩華

✂-----✂-----

有關家長對學童參與體育課及體育活動事回條

學生姓名：_____ ()班別：_____ 性別：_____ 出生日期：_____

住 址：_____ 電 話：_____

1. 上述學生適宜上體育課，該生健康正常。
2. 上述學生適宜上體育課，惟該生患有下列疾病：_____ 請豁免劇烈運動。
3. 上述學生不適宜上體育課，茲附上醫生證明書。
4. 請豁免上述學生由_____ 至 _____上體育課，茲附上醫生證明書。
5. 上述學生欠缺六磷酸葡萄糖去氫酵素(G6PD)。
6. 上述學生患心臟病患，對空氣污染敏感。
7. 上述學生呼吸系統有毛病，對空氣污染敏感。

家長簽署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

請在適當之□內加✓